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銀行為開發重慶置地項目而授予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其於重慶華僑城置地之間接持股比例（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為重慶華僑城置地向銀行之償還義務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重慶華僑城置地（作為借方）（豪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豪力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49%及51%股權）與銀行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為開發重慶置地項目向重慶華僑城置地提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自首個借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借款協議之條款規定(i)本公司及合營夥伴須各自與銀行訂立保證協議，以其各自於重慶華僑城置地之持股比例擔保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償還義務，及(ii)豪力須與銀行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豪力於重慶華僑城置地持有之所有股權作為借款的質押物。本公司及重慶華僑城置地均非合營夥伴訂立之其他保證協議或豪力訂立之抵押協議的訂約方。

保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銀行按銀行將於借款分期提取之時間所定之利率，為開發重慶置地項目而授予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借款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其於重慶華僑城置地之間接持股比例(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為重慶華僑城置地向銀行之償還義務提供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之擔保人)；及
(2) 銀行(作為借款協議之貸方)
- 擔保範疇** : 最高本金額達人民幣392,000,000元，加計利息、違約利息、開支、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實現借款協議項下重慶華僑城置地應付銀行之權利的成本之49%。
- 根據現行借款利率每年約6.3%及銀行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估計本金額、利息及借款產生費用之49%將約為人民幣467,000,000元。
- 倘本公司預期於保證協議項下擬定之擔保金額很可能超逾人民幣467,000,000元，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進一步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之規定。
- 擔保期限** : 於借款協議到期後兩年期間，或自保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借款協議項下分期款項(倘借款為分期提取)之到期還款日後屆滿兩年之日止
- 代價** : 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訂立保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將促成重慶華僑城置地滿足其開發重慶置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擔保之借款的最高本金額(即人民幣392,000,000元)乃按其於重慶華僑城置地持有之49%間接股權比例確定。合營夥伴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獨立的保證協議(其形式與本公司簽署的保證協議大致相同)，以按其於重慶華僑城置地之間接股權擔保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償還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重慶華僑城置地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包括開發和經營旅遊主題公園、開發及銷售住宅、建造合約、開發及管理物業，及物業投資)以及新型城鎮化產業生態圈投資業務。

銀行

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重慶華僑城置地

重慶華僑城置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運營、租賃及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華僑城置地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擁有49%及51%股權。重慶華僑城置地乃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保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置地項目」	指	由重慶華僑城置地於重慶進行之開發項目
「重慶華僑城置地」	指	重慶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豪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最高額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借款協議擔保支付最高49%的借款(即人民幣392,000,0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力」	指	豪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人士
「合營夥伴」	指	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代表新華1號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銀行根據借款協議授予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
「借款協議」	指	由重慶華僑城置地與銀行就銀行授予重慶華僑城置地之借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借款協議
「新華1號基金」	指	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組合1號，為合營夥伴項下的投資組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